

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11492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10 樓

傳真：(02)26599530

聯絡人：藍明雪 (02)26503295

電子郵件：scholarship@usif.org.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聚基字第 1080604001 號

附件：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108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主旨：為促進化工、材料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本會提供 108 年度獎學金，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人請向貴校相關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所推薦人選一至五名，連同各項申請資料函送本會，由本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評選出獲獎名單，頒獎予獲獎學生。

三、受理申請期限：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學校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四、評選時間：本會受理後於 11 月底完成評選作業。

五、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格如附件，亦可於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usif.org.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校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董事長 吳亦圭

國立成功大學 108年6月6日



1080002842

3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108.01.02



一、主旨：為促進化工、材料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獎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並致力於相關研究，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

(一) 就讀下列系所之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提出升請。

1.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5.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6.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7.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8.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0. 私立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1. 私立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2. 私立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3. 私立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適用本辦法之學校及系所，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每年檢討調整。

三、申請資格：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二) 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 個人自傳。
- (四) 教授推薦信一份。
- (五) 可檢附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報告、研究專題報告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等。
- (六) 家境清寒者，另附相關證明資料，優先列入考量依據。

五、獎助金額及名額：

- (一) 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
- (二) 獎學金名額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議分配之。

六、申請及評選：

- (一) 一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於開放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各系所獎學金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 (二) 請各系所依本辦法進行資格審查並推薦人選一至五名，連同各項申請資料函送本基金會。
- (三) 評選方式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

七、獎學金之頒發：

- (一) 得獎名單核定後，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基金會網站。
- (二) 本基金會擇期邀請得獎人舉行頒獎儀式，獎學金由本基金會直接頒發予獲獎學生。

八、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得隨時修改之。

工學院

請送化工系、材料系、環工系 911101-108

工學院李偉賢
院長

107.9.4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107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10 樓
電話：(02)26599530

聯絡人：陳昱彬 (02)26503292
電子郵件：victorchan@usif.org.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聚基字第 1070827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107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主旨：為促進化工、材料、環境科學及生態等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本會提供 107 年度獎學金，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申請人請向貴校相關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相關系所審核評定獲獎學生，並將獲獎名單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併同收據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
- 三、本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獎學金匯撥貴校帳戶轉發獲獎學生。
- 四、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格如附件，亦可於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usif.org.tw>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

副本：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立台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董事長 吳亦堃

國立成功大學 107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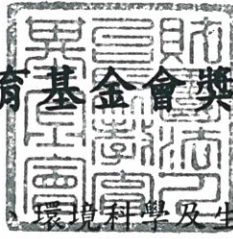


1070004545

10/12

7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107.08.20



一、主旨：為促進化工、材料、環境科學及生態等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獎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並致力於相關研究，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及每年分配之名額：

(一) 每學年提供下列大學系所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各一名，共計二十五名。

1.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2.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
5.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
6.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8.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
9.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0. 國立台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13. 私立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4. 私立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5. 私立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6. 私立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適用本辦法之學校、系所與名額等分配細節，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

況每年檢討調整。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家境清寒者優先。
- (三) 研究所學生優先。
- (四)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五)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 家境清寒證明。

五、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六、申請及評選：

- (一) 一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檢具相關資料，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申請。
- (二) 由各系所召開評審會議對申請學生提供之申請資料加以審核評定獲獎學生，並將獲獎名單檢附申請表與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併同收據函送本基金會。

七、獎學金之頒發：由本基金會匯撥各校轉發獲獎學生。

八、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得隨時修改之。

107 年度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就讀學校：		科系：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備註	
	分數	百分比			
學年平均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家境清寒者優先。 3. 研究所學生優先。 4.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5.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家境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審查意見： 系所核章：					
1. 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辦理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務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2.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基金會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轉介台聚關係企業人力資源部門擇優邀請面談。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